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4〕41号

关于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履行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在规范债券资金分配使用、加强债务预算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筑牢产业发展基础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

不足：债务规模“水涨船高”，全市债务率被动阶段性上升，既增大了风险，又压缩了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空间；政府债务规模与综合财力不匹配，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加大，已经出现拖欠利息情况；部分专项债券前期谋划及投向领域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不及预期；政府债务偿还对土地收入依赖度较高，债券资金统筹用于促发展、稳投资、防风险方面需要加强等。

为此，会议建议：

一、高度重视债务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严格控制增量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切实担负起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责任，认真抓好政策落实。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主线，进一步提高政府化解债务能力。聚焦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主线，持续抓好财政收支管理、做大财政蛋糕，进一步提升财力，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充分挖掘重点收入潜力，积极培植税源壮大税基，强化税收征管，夯实财政增长基础；

有序做好土地出让工作，确保土地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保持财政收入平稳向好运行，从根本上做大可偿债财力。用好再融资债券平滑偿债压力的同时，根据财力筹集资金偿还部分到期债务本金，优化债务结构。大力推动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多渠道落实偿债来源，切实保障债券本息偿付。加强常态化风险监测，避免债务风险持续累积。

三、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

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集中投向带动性强、效益明显的产业园区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使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项目遴选和储备，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的经济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资金筹措的合规性进行科学精准评价。完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强债券资金投后管理。健全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预警通报制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穿透式监测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情况，掌握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纠正。建立健全违规使用专项债处理处罚机制，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制度约束。

四、不断完善制度建设，配合人大做好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工作。

健全地方政府债务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健全专项债投资项目科学决策机制，做实优质项目储备，杜绝脱离实际、

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投资行为。健全地方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积极主动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在预算、决算报告和草案中报告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情况、政府债务和偿还情况，以及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全面贯彻落实人大决议和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及时报送落实情况。加强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有机贯通、相互协同，形成监督工作合力。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供参考)

一、债务还本付息压力持续加重

报告中提到 2024 年以来，在积极财政政策推动下全市新增债券规模持续扩大，但同时全市财政收入尤其是土地出让收入远不及预期，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凸显，各县（市、区）不同程度出现利息拖欠情况。在调研中我们了解到，截至今年 8 月底，全市尚拖欠本金 0.63 亿元，拖欠利息 12.93 亿元（除市本级外）。目前省财政厅已通过扣减我市资金等方式相应抵顶各级拖欠利息。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当前，我市政府债务清偿对土地收入依赖度较高，随着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债务还本付息压力逐渐显现。政府适度举债有利于加快发展，但不顾客观条件过度举债、管理失控，则会得不偿失，带来过于沉重的债务负担，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后劲和可持续性。特别是当出现拖欠利息情况时，一定要切实做好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推动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一是**狠抓财政收支管理，提高财力**。要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厚植财源税源、做大财政蛋糕。积极探索新的资源资产盘活路

径和实现方式，拓宽非税收入来源。有序做好土地收入工作，推动土地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

二是根据财力筹集资金偿还部分到期债务本金，优化债务结构。大力推动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多渠道落实偿债来源，切实保障债券本息偿付。加强常态化风险监测，从严控制风险上升地区继续举债上新项目、铺新摊子，避免债务风险持续累积。

三是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健全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应用，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加强对违规违法举债问题的监督问责，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加大问责结果公开力度，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

二、推动专项债使用加力提效

市政府的报告分析了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下一步举措，分析中肯，措施有力，就推动专项债使用加力提效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抢抓一个“早”字，推动项目储备扩容提质。要聚焦重点领域，保障重大项目入库。截至9月底，今年增发国债资金支出进度不到27%，而投向的领域都集中在防洪、救灾备灾、应急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社会和民生保障领域，资金支出严重滞后。建议紧盯2025年政策导向，坚持早部署、早申

报、早入库。结合实际重点谋划申报政府主导、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领域项目。日常注重政策指导，不定期向申报单位传达专项债券最新政策动态和重点支持领域，依托财政支出一体化系统和地方债务穿透式监测系统随时将项目入库储备，避免出现项目扎堆入库情况。

二是强化一个“用”字，加快债券发行使用。严格按照要求，规范资金使用。限定资金用途，对照新增专项债券使用负面清单，确保项目单位依法合规使用债券资金；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加快项目开工和建设，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

三是落实一个“管”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项目监管，落实责任加快建设。严格执行《江门市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管理与加快支出使用的若干措施的工作意见》等政策性文件，将所有专项债券项目均纳入财政资金绩效管理。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实现对债券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生命周期的监管，有效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锚定一个“还”字，压实偿债责任防范风险。建立监控机制，跟踪项目收益。紧盯已完工专项债券项目的运营和资产财务管理情况，跟踪监测项目运营收入、运营成本、净收益及专项收入缴库等情况，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各年度均实

现收支平衡，防止项目风险向财政转移。压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单位还本付息主体责任，确保债券资金“有借有还”。

三、关注政府债务风险水平

当前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也不容忽视债务率指标被动阶段性上升的情况。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老龄化少子化速度加快、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等不确定、不稳定因素的影响下，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已迫在眉睫。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科学确定政府债务规模和结构。根据我市财力合理确定政府债务规模，逐步优化政府债务结构。合理安排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向项目收益好、投资效率高的地区倾斜。

二是健全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结合地方经济发展状况、资产负债情况等，科学评估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确立地方债务预警模型并建立地方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放风险预警信息和预警信号。建立地方债务风险应急处理制度，划定应急处置的合理范围，明确各级责任、分工协作，对于区域性债务风险，应加强相关地区的合作，制定应急处置方案。